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南昌弘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西省安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、福州东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：原告马国风、黄新勤、喻文明与被告福建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安防分公司、南昌弘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江西省安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、福州东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因你们去向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该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524民初1113号民事判决书、民事上诉状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凤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、民事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